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398號

原告 劉力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彰投有限公司間請求工程未完善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28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於起訴時，無須表明訴訟標的，但仍應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。
- 二、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、具體、特定、適於強制執行。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，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本件原告起訴狀就訴之聲明之記載顯未符合上述要件。原告應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須具體、明確、適於強制執行）。
- 三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

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以中彰投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惟未載明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經本院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中彰投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現任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四、起訴狀記載之原因事實未明，請具狀陳明提起本件訴訟之詳細原因事實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提出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

五、敘明提起本件訴訟之請求權基礎（即請求之法律依據、究係依據何種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）為何。

六、敘明究欲請求被告公司如何處理，以及法律依據。

七、提出兩造間就屋頂鐵架工程之契約書影本。

八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28條第1項規定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（補正完整、適法之訴之聲明、敘明提起本件訴訟之詳細原因事實、請求之法律依據、提出足資釋明之證據資料），並應附書狀及證物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士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莉秋